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

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

於2024年4月29日，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大眾融資租賃受讓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的資產，同時，資產應付租予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而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有義務支付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 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的附屬公司。故此，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作為大眾企管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 關的高 用 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權轉讓須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 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口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高 用 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口租須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 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4月29日，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大眾融資租賃受讓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的資產，同時，資產應口租予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而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有義務支付租金。

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 期：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轉讓人：大眾企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企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 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海軼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讓人：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資產價值，即約人民幣185,796,400元後經磋商釐定。根據日 期為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 及出租車價值約為人民幣134,042,700元，以及設備及輔助工程價值約為人民幣51,753,700元。承讓人應於以下條件獲 成後 (5)個 業日內 轉讓人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

- (1) 簽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以及所有附件及法律文件；
- (2) 承讓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自轉讓人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4,5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3,045,000元。

生效

所有權轉讓協議 於融資租賃合同簽立後生效。

所有權轉讓

於承讓人 轉讓人支付代價後，資產的所有權 由轉讓人轉移至承讓人。

融 租 合 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 期：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承租人：大眾企管(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企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 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海軼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 期：自出租人支付代價日 起36個月(「租期」)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資產應於租 期內予承租人，總租金為人民幣155,943,183元，乃按年租金率4.55%釐定，而4.55%年租金率則為參考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準 及手續費人民幣3,045,000元計算。該租賃代價應由承租人於租 期內按季度分十 (12) 以現金支付予出租人。

年度上限

於融資租賃合同生效後 年度，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 期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26,061元(年度租金人民幣51,981,061元及承租人首年應付的一次性手續費人民幣3,045,000元)，乃按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 出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有關本 公司的 料

本公司的主 業務為提供公用 業務。本公司亦對公用 業及其 行業聯 公司 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大 一股東為大眾企管，而大眾企業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 (其為控股公司) 終持有。

有關承讓人／租人的 料

承讓人／出租人為於2014年9月19日於 國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承讓人／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 融資租賃業務。承讓人／出租人 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有關轉讓人／承租人的 料

大眾企管為於1995年3月10日於 國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 務、投資管理 務、投資諮詢 務及汽車 部件銷售。大眾企管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大眾星光為於1990年7月10日於 國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大眾星光的主要業務為出租車 。大眾星光 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大眾 祥為於1991年12月26日於 國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大眾 祥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維修及汽車 部件銷售。大眾 祥 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上海軼祥為於1997年4月28日於 國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上海軼祥的主要業務包括質檢 務。上海軼祥 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理由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有助於承讓人／出租人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穩定收入。轉讓人／承租人資質良好。與當前融資租賃 關的風 對較小， 夠保證租金收 不損及 小 股東的利 。

（包括獨立非執行 ）認為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條款乃於本 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利 。

於本公告日，楊國平先生及梁瑋先生(為執行，亦為大眾企管的)因而視為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口租擁有重大權而須並已放於批准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的第十次議上投票。上文披露外，概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口租擁有任何重大權並因此須放關決議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祥及上海軼祥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的附屬公司。故此，大眾星光、大眾祥及上海軼祥作為大眾企管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關的高用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權轉讓須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口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高用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口租須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指「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口租的年度上限

「資產」	指 564輛出租車(附)、設備及輔助工程，為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 標的，其 (i)336輛出租車(附)屬於大眾企管；(ii)228輛出租車(附)屬於大眾星光；(iii)賬面值人民幣42,111,289.01元的設備及輔助工程屬於大眾 祥；及(iv)賬面值人民幣4,796,096.89元的設備及輔助工程屬於上海軼祥
「 」	指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 業(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 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 上市(股份代號：1635)
「代價」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的代價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權
「大眾 祥」	指 上海大眾 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2月26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間接全資擁有
「大眾星光」	指 上海大眾星光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7月10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全資擁有
「 」	指 本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由大眾融資租賃、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口租」	指	出租人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 承租人口租資產
「承租人」	指	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
「出租人」	指	大眾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 涵義
「國」	指	華人民共 國， 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別行政區、澳門 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軼祥」	指	上海軼祥機動車檢測 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4月28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 涵義
「所有權轉讓」	指	資產的所有權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由轉讓人轉移至承讓人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由大眾融資租賃、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訂立的日 為2024年4月29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口租」	指	所有權轉讓及口租
「承讓人」	指	大眾融資租賃
「轉讓人」	指	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 祥及上海軼祥

「估值報告」

指 日 為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使用成本法及收入法評估資產下出租車及其_、設備及輔助工程的價值

承
上海大眾 用事業(集團) 份有限 司
主席
楊國平

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 為楊國平先生、梁 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非執行 為金 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為姜國芳先生、 穎琦女士、劉 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